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正輝
訴訟代理人　翁雅欣　律師
　　蘇怡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王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經訴字第108063105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